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 文件

洞改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慈善共富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慈善共富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

2023年1月13日

温州市洞头区慈善共富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发〔2021〕1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80号）等文件精神，探索调动全民参与慈善捐赠行为，提升慈善行为获得感、认同感，赋予慈善人物更多尊荣和礼遇，全面释放慈善活力，不断发展壮大我区慈善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个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慈善捐赠、促进共同富裕的行为。

第三条 慈善共富积分管理和运用坚持自愿参与、动态调整、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积分认定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共富积分，是指有关部门对个人、企业和组织进行慈善捐赠、促进共同富裕而赋予的激励性分值。实行慈善共富积分转换制度，按照 1: 100 的比例（捐赠 100 元折合 1 积分）将个人、企业和组织捐赠至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

会经备案登记的捐赠金额以及通过网络募捐捐赠并出具捐款凭证的金额转化为慈善共富积分。

第五条 荣获中华慈善奖以及浙江慈善奖的个人、企业或组织，可直接获得 30000 积分和 10000 积分。

第三章 积分回馈内容

第六条 慈善共富积分可享受以下回馈措施：

1.慈善共富积分 5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其名下车辆自享受该项回馈措施起三年内，每月可免费领取 6 张面值为 5 元的停车优惠券；

2.慈善共富积分 2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自享受该项回馈措施起五年内，每年可兑换国有景区（望海楼景区、半屏山景区、仙叠岩（大沙岙）景区）联票 10 套；

3.慈善共富积分 8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自享受该项回馈措施起，在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可多次申请“绿色通道”；

4.慈善共富积分 10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个人、慈善捐赠企业和慈善捐赠组织，且无不良记录、无过度融资、无负面评价，自享受该项回馈措施起，可向洞头农商银行申请一次“海霞诚信贷—慈善共富贷”，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最高授权额度

为 50 万元（含），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执行利率下浮 100 个基点；

5.慈善共富积分 15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慈善捐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经申请优先轮候入住区内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6.慈善共富积分 20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在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最美洞头人等荣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7.慈善共富积分 30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者本人或慈善共富积分 5000 分及以上的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慈善捐赠组织负责人，其子女或孙子女在洞头区属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新生入学时，参照洞头区政策照顾对象办法执行，享受优待（自享受该项回馈措施起申请两次）；

8.区属各单位在政府公共服务购买分配时，要将慈善捐赠积分情况纳入相关评价指标内容中并给予倾斜，激发企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参与慈善捐赠热情。

上述慈善捐赠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三类群体，每家企业享受主体限定一人。

第七条 褒奖激励措施：

1.两个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个人、企业和组织，授予“洞头区慈善捐赠奖·铜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2.两个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的个人、企业和组织，授予“洞头区慈善捐赠奖·银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3.两个年度内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个人、企业和组织，授予“洞头区慈善捐赠奖·金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4.两个年度内累计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个人、企业和组织，授予“洞头区慈善捐赠奖·杰出贡献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上述所称“年度”是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达到慈善捐赠奖条件的捐赠主体，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给予颁授“洞头区慈善捐赠奖”及荣誉证书，以此表彰为洞头区慈善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八条 在洞头发布、百岛洞头等主流媒体开辟“洞头慈善榜”和“洞头慈善共富广播”，每季度公开发布个人、组织和企业慈善捐赠金额、慈善共富积分排行以及慈善爱心故事、先进事例等，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积分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慈善共富积分的管理协调，做好积分转换登记、积分管理和积分回馈措施的审批、激励措施兑现等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等受赠单位负责个人、企业或组织进行慈善捐赠行为的资金接收、登记统计工作。各街道（乡镇）负责个人、企业或组织进行慈善捐赠行为的宣传、动员、组织。

第十条 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制度，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捐赠款物的单位或个人于每月5号前将上一个月相关捐赠凭证报送至指定渠道。区民政局每季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公布捐赠资金及积分折算情况。

第十一条 捐赠者如存在弄虚作假以及违法社会主义道德或违法违纪行动，经调查核实，取消其享受的激励事项，并向社会通报。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所列条款外，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爱心企业、街道（乡镇）、村社为慈善捐赠者提供更多优待，并加入激励措施中。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慈善共富积分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慈善捐赠款物受赠情况，慈善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慈

善共富积分转换情况、慈善共富积分应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提高共富积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四条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1.受赠财产情况；
- 2.受赠财产使用情况；
- 3.受赠项目审计报告；
- 4.受赠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 5.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 1.每季度公布上一季度本单位受赠财产、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 2.受赠项目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估结果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 3.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六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浙里有善”以及单位门户网站和洞头发布、百岛洞头等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受赠、慈善积分信息。

第十七条 对公众和捐赠人的查询或质疑，受赠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八条 受赠单位应当对其公开信息和信息答复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捐赠管理、资金使用等有关制度，明确相关管理职责、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使用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对受赠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实施项目专项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支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受赠财产使用及积分兑现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慈善捐赠个人、企业和组织等参与资金使用和分配的协商机制，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激励回馈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